

澳門文旅路線體驗活動徵集攤位計劃

申請規定

1. 計劃簡介：

為配合澳門文旅路線體驗活動，推動紅色旅遊，打造具教育意義及旅遊潛力的體驗式歷史主題路線，文化局計劃推出澳門文旅路線體驗活動徵集攤位計劃，以公開徵集形式徵集本澳個人企業主或公司，甄選出合適的計劃，獲選單位將於活動期間經營攤位活動，藉此拓展多元內容，充實主題路線整體文旅體驗。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澳門文旅路線體驗活動攤位計劃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2.4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郵遞方式遞交本規定第8點所指之申請文件至上述申請地點，或電郵至apply.DPICC@icm.gov.mo
- 2.5 文化局就是次徵集計劃收取之所有文件，概不退回；
- 2.6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劉小姐：
電話：8399 6296
傳真：2836 6860
電郵：apply.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3. 場地視察：

文化局將於2026年7月27日上午11時安排場地視察。

場地視察的集合地點：冼星海紀念館門口（澳門俾利喇街151-153號）。

4. 申請資格：

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的個人企業主或公司，每一申請單位僅可提交一份申請文件。

5. 名額：

本次活動獲選名額1個。如獲選者未能參與，將按評審結果依次遞補。
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6. 活動地點：冼星海紀念館

7. 活動時間：

2026年8月至9月逢周六、日 10:00-18:00

具體進場及退場時間需與文化局協調。

8. 申請文件：

8.1 營運方案，內容包括（如欠缺第8.1.1項至8.1.3項之文件，將影響申請單位的得分）：

8.1.1 營運計劃（須包括參與商舖的名稱及簡介、人員安排）；

8.1.2 產品清單，含圖片及售價；

8.1.3 本地僱員比率（於本活動從事工作的本地僱員佔整體僱員比例）。

8.2 申請單位的簡介及團隊成員簡歷；

8.3 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M/8表，新開業申請單位可以提交M/1“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

8.4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在截止遞交文件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8.5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聲明書（附件）；

8.6 認為對評估其申請計劃有利而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本規定的條款相抵觸。

9. 遞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9.1 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件時間星期一至四： 9:00–13:00、14:30–17:45；星期五：9:00–13:00、14:30–17:30。逾期概不受理；

9.2 申請文件須於 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7 時 45 分或之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親臨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或透過電郵遞交至電郵地址 apply.DPICC@icm.gov.mo。如超過 10MB，請提交連結以作下載；

- 9.3 如郵寄申請文件，須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於截止時間前寄抵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因可歸責申請單位的原因，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文件，將不獲接納；
- 9.4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申請文件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申請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10. 補交文件：

- 10.1 倘遞交的第8.1點或第8.2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將影響得分，不得更正及補交；
- 10.2 倘遞交的第8.3點、第8.4點或第8.5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經文化局通知後，申請單位應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更正及補交；
- 10.3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齊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文化局將不予受理。

11. 評審準則：

- 11.1 營運計劃：40%
可行性（20%）、完整性（10%）及與活動的配合度（10%）；
- 11.2 產品清單：50%
多元性及創意美觀度（30%）、價格合理性（10%）、與活動的配合度（5%）及是否與本地特色店合作（5%）；
- 11.3 團隊成員經營和管理文創產品銷售或餐飲方面的履歷：5%；
- 11.4 本地僱員比率：5%
本地僱員佔本活動工作人員總數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評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81%至 100%，得 5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61%至 80%，得 4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41%至 60%，得 3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21%至 40%，得 2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1%至 20%，得 1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1%，得 0 分。
- 倘沒有填寫本地僱員比率，則此項目視為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1%，得分為“0”。

12. 獲選單位之權利及義務：

- 12.1 必須直接管理和經營；

- 12.2 所有營運概由獲選單位自負盈虧；
- 12.3 活動期間，禁止售賣任何侵權物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
- 12.4 產品必須包括澳門本地品牌紅茶（冷及熱，與本地特色店合作優先）及非飲食類文創產品（其中澳門本地品牌至少佔 50%），食品或飲料僅能以外賣形式售賣，有關出售的餐飲產品必須為已預先經適當包裝及封口的食品（如蛋糕、三文治）及飲料產品；
- 12.5 獲選單位可對申請時所提交的產品清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應符合第 12.3 點及第 12.4 點的規定，並須事先通知文化局，以及向文化局提交修訂方案，並須在取得文化局書面同意後方可實行；
- 12.6 必須在活動地點當眼位置張貼物品價格表；
- 12.7 除現金支付外，須提供不少於兩種電子支付及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式。
- 12.8 應確保在活動地點出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並必須取得出售或經營有關食品及飲料所須之牌照，以及所有為本徵集計劃而進行的活動均遵守所涉及澳門現行之商業活動規則及法律規定；
- 12.9 禁止於活動地點明火煮食及製造油煙，禁止於餐飲攤位外設置排油煙管道；
- 12.10 活動地點內不允許儲存或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及火水（煤油），並嚴禁設有明火設備；
- 12.11 應確保所有經營設備和運作必須符合法律及相關環境保護指引或法例要求，並應避免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12.12 可於活動期間對攤位進行基本佈置，但不得影響和損壞場所其他結構，以及不得架設任何立體結構宣傳物，攤位佈置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12.13 自備經營器材及營運所必需的用具，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12.14 獲選單位須確保活動地點及所有設施設備的整潔、衛生、清潔及安全，不可將垃圾、廚餘、廢物及雜物放置於文化局指定的範圍內；
- 12.15 活動地點內的所有相關財物的管理概由獲選單位負責；
- 12.16 獲選單位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 12.17 確保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尤其所有人事、管理、日常運作、保安、清潔、電子收付款系統服務、保險及設備的維護費用；

- 12.18 確保支付所有使用著作權的版權費用，以及所有適用於在活動地點營運的稅項；
- 12.19 獲選單位必須按照其所提交營運計劃內所指的本地僱員比率參與是次活動，倘文化局發現獲選單位參與活動時之本地僱員數目低於上述本地僱員比率，文化局有權取消獲選資格；
- 12.20 當文化局要求時，獲選單位必須提供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主管人員），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 12.21 倘本地僱員及非本地僱員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選單位須於三日內通知文化局，以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 12.22 獲選單位承擔支付因任何原因由其或第三者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之任何賠償；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選單位相應的責任；
- 12.23 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尤其衛生、勞動關係、著作權、食品安全及環保等方面，否則，獲選單位需承擔一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法律後果；
- 12.24 確保所從事之業務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及規定，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
- 12.25 在活動完結後的 15 日內提交報告，內容需包括整個營運計劃執行狀況、人流量、營業額等內容；
- 12.26 在活動完結後需對活動地點的內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活動地點及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如發現遺失或損壞，由獲選單位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責任。

13. 監察：

- 13.1 獲選單位之活動將受文化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文化局要求，報告各項目進展情況或提供資訊；
- 13.2 文化局有權隨時檢查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 13.3 獲選單位有義務向文化局提供所有解釋資料，並為文化局行使上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14. 其他：

- 14.1 本計劃之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4.2 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須保證計劃的內容以及執行計劃，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

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4.3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文化局、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文化局的一切損失；
- 14.4 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14.5 申請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4.6 申請單位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4.7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 14.8 本申請規定以中、葡雙語訂立，如有分歧，以中文版為準；
- 14.9 本申請規定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倘有任何爭議，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附件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聲明書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現聲明本申請單位在 2026 年 8 月至 9 月澳門文旅路線體驗活動徵集攤位計劃活動中，將全部聘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本申請單位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聘用本地僱員，凡有關履行服務的一切事宜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約束。

申請單位合法代表或指定人士之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